

(上接 B79 版)
丹化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06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6,704,602.24	146,206,034.97	113,583,198.13
净利润	6,513,548.32	1,049,479.75	-23,402,808.11
总资产	266,463,860.60	339,099,321.81	337,731,483.90
股东权益	87,562,741.01	80,114,192.69	79,064,712.94

5.丹化集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状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年内,丹化集团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审慎地进行其董事或高管人员的适当调整。调整将本着以下原则: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选将由新股东予以提名,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6.丹化集团涉及的重大诉讼、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最近五年丹化集团未涉及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也未受过重大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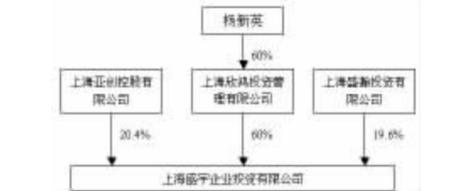
(三)本次资产出让方之二:盛宇投资

1.基本情况
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5年出资设立;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散公路688号A13-98;法定代表人:应剑锋;注册资本:9,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140404;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4771489932;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盛宇投资截至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8,851,318.40元,净资产为96,920,863.52元;20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740,000.00元,净利润为2,990,158.93元。

2.盛宇投资业务情况
盛宇投资主营股权投资,公司成立后专注于对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直接股权投资,通过致力于所投资企业生产经营与资本运作的有机结合,依托资本市场实现企业快速发展的目的,并通过资本运营持续地推进产业整合。

3.股权及控制关系介绍



盛宇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盛宇投资目前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欣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7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散公路B7-6;法定代表人:杨新英;注册资本:576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11370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法人代表陈嘉伟,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工业园区开发,对工矿企业、农业、房地产、市政、旅游业的投资,企业形象设计、设备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3)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31日,注册资本:6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的委托管理,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等。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变化情况
(1)2005年1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3600万元,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2)2005年12月,盛宇投资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上海慧宇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4%,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6%。

(3)2006年2月,上海慧宇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盛宇投资的6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欣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盛宇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欣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新英。

5.盛宇投资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状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年内,盛宇投资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审慎地进行其董事或高管人员的适当调整。调整将本着以下原则: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选将由新股东予以提名,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6.盛宇投资涉及的重大诉讼、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最近五年盛宇投资未涉及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也未受过重大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四)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31028

联系人:曾大成、傅涛

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延安路650号海洋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东楼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联系人:李文祥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洪武路18号东宇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电话:025-84711605,84711444

传真:025-84714748

联系人:郭澳

江苏丹化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1097弄15号12楼D

负责人:陈应宁

电话:021-58528833

传真:021-58520708

联系人:梁峰、徐薇

三、资产购买方案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重新走上良性发展道路

公司于2001年底开始重组,拟于2003年8月全部完成。2001年11月21日,轻工控股与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签署《关于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轻工控股拟将所持本公司国家股股份8,887.1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18%)转让给农投公司,转让价款为42,000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4.73元。2002年9月24日,本公司发布《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国家股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提示,轻工控股与农投公司经协商,同意于2001年11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调整,双方签订了新的《股份转让协议》,轻工控股拟将其所持本公司国家股股份43,248.1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转让给农投公司,股份转让价款为19,927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4.61元;同时轻工控股与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产业化公司”)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轻工控股拟将其所持本公司国家股股份45,684.6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转让给农业产业化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21,050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4.61元。

(1)公司2001年资产重组的情况下:
根据2001年11月28日本公司发布的《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及关联交易公告》及其后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分别与农投公司、农业产业化公司于2001年11月26日签署了《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之资产、负债转让协议书》、《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与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书》和《上海市农业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与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向轻工控股出售包括存货、长期投资(本公司持有的12家子公司的股权)、固定资产在内的部分资产,并转让部分负债(根据上海东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0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这部分资产总额评估值为25,896.1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1,825.3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4,040.79万元),出售价格为拟转让资产的评估值减去转让出的负债金额的差另加1,000万元,并分别向农投公司和农业产业化公司购买了上海大盈肉禽联合总公司56.21%和43.79%的股权;向农投公司收购了上海联鑫房地产有限公司72.58%股权(以按照200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净值14,296.11万元作为受让价)。

(2)公司2002年资产重组的情况下:
根据2002年7月9日本公司发布的《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后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向轻工控股及英雄实业出售部分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留存收益。出售资产的评估净值(评估基准日为2001年12月31日)为24,962.56万元。

2003年5月,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正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调查,使得重组在中途停顿,后续重大资产购买未能如期进行,农业产业化公司未能按其承诺的注入2.16亿元经营性资产,导致本公司经营性资产严重不足。另外,轻工控股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回购了本公司下属25家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与这些子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再是母子公司关系而成为新的关联债权债务,此后由于重组进程的中断,轻工控股无法继续回购关联债权债务,导致目前在本公司账面上形成轻工控股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的欠款净额约3.57亿元(截止上2004年12月31日)。

(3)公司2004年资产重组的情况下:
2004年9月,本公司与轻工控股、英雄实业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用合法拥有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与轻工控股合法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文集团”)9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轻工控股指定其全资子公司英雄实业承接本公司置出的资产和负债。本次资产置换置出资产2004年6月30日的评估净值32,944.50元,拟置入的海文集团9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2004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33,094.77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150.27万元,作为轻工控股对本公司的应收款,由英雄实业替代轻工控股作为上述应收款的债权人,形成英雄实业对本公司

的应收款。该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其主要原因为:(1)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2)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缺乏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4)公司2005年资产重组的情况下:
2005年8月17日,本公司与轻工控股、海文集团、英雄实业于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及附件。大盈股份拟以合法拥有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与海文集团合法持有的上海爱伊50%股权、上海白金40%股权、上海精细90%股权和位于上海市斜土路2897弄50号的一处房地产进行置换。经协议各方同意,大盈股份将拟置出资产置换至海文集团,海文集团将拟置入资产置换至大盈股份名下;轻工控股、海文集团与英雄实业协商同意,海文集团将大盈股份置出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转至英雄实业名下。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13,913,944.05元,作为海文集团对大盈股份的应收款。轻工控股、海文集团与英雄实业协商同意,海文集团将上述应收款转让给英雄实业,形成英雄实业对大盈股份的应收款,英雄实业将上述应收款抵偿英雄实业及其关联企业对大盈股份的应付款。

这次资产重组主要目的是解决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遗留问题,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满足恢复上市的条件。

该方案未获成功的原因是:该次资产重组拟注入公司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不足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质量。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撤回原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方案。

5.本次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遗留问题,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收购优质资产,提高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经营资产严重不足,生产经营状况不佳。目前的主要业务为肉禽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和房地产销售。其中,肉禽销售有所减少,农副产品和房地产销售的增长空间也十分有限。为了摆脱困境,需对主营业务进行了调整,公司迫切需要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经营性资产。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公司将获得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可控性资产,从而大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预计本公司的未来几年的净利润也将持续增长。

3.顺利完成股权分置的任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将使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获得较大的提高,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从而顺利完成后续的股权分置改革。

(二)重大资产购买的原则
1、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

2、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5、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业绩、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重大资产购买的思路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为尽快解决大盈股份的股权转让问题,立足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证本公司在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按照这一思路,在股权转让的同时,本公司收购丹化集团和盛宇投资所持有的丹化醋酐75%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本公司将拥有可持续经营的、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公司的资产结构得以优化,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本公司在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丹化集团、盛宇投资2006年8月24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附件,本公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分别向丹化集团和盛宇投资购买丹化醋酐45%股权和30%股权,总计价款分别为210,962,925元和140,641,950元。

(五)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本公司拟收购丹化集团和盛宇投资合法持有的丹化醋酐75%的股权。根据评估结果,丹化集团和盛宇投资合计持有的75%丹化醋酐权益对应的评估值为35,160,487.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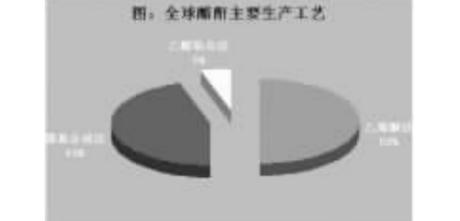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丹化集团和盛宇投资合法持有的丹化醋酐权益对应的评估值为35,160,487.5元。

醋酐三种生产方法比较表

工艺	优点	缺点	应用
乙酐醇化法	工艺成熟 流程简单 技术易得	设备腐蚀严重 消耗能耗高	基本上已被淘汰
乙酐醇化法	技术成熟	维修比较困难 生产工艺流程复杂 副反应多 能耗大	国际很多企业采用,国内基本都采用此方法
羧基合成法	流程短 产品品质好 消耗原料低、三废排放少	投资成本稍高 技术保密	国际只有美国伊士曼、塞拉尼斯、英国BP三大公司掌握该项技术,国内只有丹化集团掌握该项技术和工业化生产装置

资料来源:陈群文,《醋酐合成技术发展及市场动态》,《乙酐醇化及其衍生物》2003年第3期。

目前国际上主要采用羧基合成法和乙酐醇化法生产乙酐。



数据来源:张玉坤等,《醋酐生产及市场和开发探讨》,《乙酐醇化及其衍生物》2003年第1期。

(3)国内行业竞争现状:
由于目前还没有外商投资的独立生产醋酐的装置,国内醋酐生产企业有二十余家,生产能力分布偏重东北地区,生产能力虽然已经达到约17万吨/年,但生产装置规模普遍偏小,工艺落后,能耗高,生产成本、装置开工率低(50%),很多小厂已相继停产,产量不能满足国内实际生产的需求。

目前国内市场上公开销售的醋酐除了进口的以外,主要来源于中石油吉林化工公司电石法和丹化醋酐两家。

(4)羧基合成法在我国的发展前景
相对于生产醋酐两种生产方法,醋酐的羧基合成赋予了新工艺所固有的成本优势外,更由于我国“多煤少油”的能源结构,赋予了其长期的而且日益巩固的竞争优势。

我国煤炭的生产量和储量丰富,一次能源剩余开采总储量的结构是“富煤、缺油、少气”,煤炭价格比石油和天然气低得多,稳定得多,以煤炭为原料的工业更加安全经济,因此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在我国具有竞争优势,也是我国未来最有发展前景的产业之一。

可以预见,以羧基合成法为工艺生产醋酐的技术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有利的地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步骤
1.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本公司与丹化集团和盛宇投资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书》。

3.取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

4.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5.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6.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

7.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

四、(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1